《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及《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内容

（征求意见稿）

一、《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修订内容

将“加强驾驶员队伍建设”中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相关条件“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及本市社保在缴且已连续缴纳两年以上”修改为“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二、《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的主要内容

1.删除第八条“（四）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2.删除第九条“（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及复印件；”

3.将第八条（五）“非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不低于10万元，新能源车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mm，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250km”修改为“非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不低于10万元，新能源车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mm，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250km，新增和更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4.将第十一条（一）“具有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及本市社保在缴且已连续缴纳两年以上。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已取得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除外；”修改为“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5. 将第五条（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中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主城区设立分支机构，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在本市依法纳税；”修改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中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主城区设立分支机构，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在本市依法纳税；”

6.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